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宜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智创路（卓越路-六合大道）、门草路（开元大道-胜利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智创路（卓越路-六合大道）、门草路（开元大道-胜利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对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智创路（卓越路-六合大道）、门草路（开元大道-胜利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6）3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庞村智能家居产业园门草路（开元大道-胜利路）建设工程，北起开元大道，南至胜利路。道路全长 1365.745m，项目包括新建道路、配套给排水、电力、弱电、照明及绿化、道路标志标线、监控及信号灯系统等。庞村智能家居产业园智创路（卓越路-六合大道）建设工程，西起卓越路以东，东至六合大道。道路全长 713.026m，项目包括新建道路、配套给排水、电力、弱电、照明及绿化、道路标志标线、基坑支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叁拾肆万零伍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45340559.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玖仟贰佰零叁元肆角肆分 (¥1009203.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 2026.8.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奎赵印东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511500MABYEQCL30</u>
地址:	地址: <u>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樊侯</u>
邮政编码:	<u>路 102 号中铁卓越城一期 13 栋 1 楼</u>
法定代表人:	<u>01-16 号及 2 楼 01-02 号</u>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u>644000</u>
电话:	法定代表人: <u>赵东奎</u>
传真:	委托代理人: <u>/</u>
电子信箱:	电话: <u>/</u>
开户银行:	传真: <u>/</u>
账号: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司宜宾三江支行</u>
	账号: <u>22470801040007850</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记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参照施工图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质量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宣传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横幅、



公示牌等)的设计制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杜维;

身份证号: 3701041986122633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13720182020005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 B(2026) 0016746;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0.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情形：（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外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若因承包人违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法转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资质范围外且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监理人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擅自分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经监理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 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相应款项。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 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无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及群众协调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出具情况说明。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和规范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图（纸质版和 cad 版）；

(2) 工程量认证单（纸质版和 excel 或 word 版）；

(3) 工程量计算表（纸质版和 excel 版）；

(4) 结算书（纸质版、excel 版和软件版）。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项目竣工结算后，留 3%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宜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洛阳市智能家居产业园智创路（卓越路-六合大道）、门草路（开元大道-胜利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育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宜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奎赵印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500MABYEQCL30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樊侯路 102 号中铁卓越城一期 13 栋 1 楼



邮政编码:	<u>01-16 号及 2 楼 01-02 号</u>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u>644000</u>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u>赵东奎</u>
电话:	委托代理人: <u>/</u>
传真:	电话: <u>/</u>
电子信箱:	传真: <u>/</u>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u>/</u>
账号: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宜宾三江支行</u>
	账号: <u>22470801040007850</u>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杜维	项目经理	高级工 程师	/
其他人员	李聪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罗云	安全负责人	/	/
	/	/	/	/
项目经理	杜维	项目经理	高级工 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李聪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尹莉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
质量管理	郑川	质量负责人	/	/
材料管理	徐浩杰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
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